

(股票代碼 8096)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實 體 股 東 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附錄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案.....	44
附錄九：公司章程.....	48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十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附錄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二、前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32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20,797,291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286,25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110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6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2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2 頁)，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28,59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4,317,6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31,76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009,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1,504,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25 元)	36,316,19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25 元)	36,316,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72,095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王 鵬 程



-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6,316,190 元，擬配發每股 0.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45,264,758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6,316,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31,61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行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
-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7 頁。

2、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附錄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近兩年的時間，各國普遍展開大規模的疫苗注射來阻止疫情擴散，但是疫情還是造成相關生產製造之預測失準及勞動市場影響波及物流導致流通阻滯，缺工及缺料的問題影響了整個電子資訊通訊產業，也使得部份手機關鍵零組件出現產能不足的情況，導致市場的供需失衡，但危機也是轉機，本公司積極掌握相關市場零組件的供需狀況，並與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之互動，確保貨源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準確判斷部分關鍵零組件的市價波動從中取得較好之利潤，同時近年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代理業務也貢獻獲利，致本公司110年度之營收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後利益皆優於109年度。

(1)民國 110 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 AMOLED、CIS、Memory、CPU 與中小尺寸之 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 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 IC 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而除了通訊產品相關之零組件外，本公司近年也積極開拓非通訊產品的零組件與產品，希望能分散經營風險。目前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而非通訊產品類的產品所占銷售比例也逐年增加中。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2 億元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24 億元，成長約 8.96%，營業毛利新台幣 9 億 6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 億 2 仟元，成長 14%，毛利率 3.28%，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1 億 6 仟 4 百 3 拾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1.13 元。

(2)民國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9,203,713	100
營業成本	28,244,408	97
營業毛利	959,305	3
營業費用	680,039	2
營業利益	279,266	1
稅前淨利	215,070	-
本期淨利	164,379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6,0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7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64,317	-
非控制權益淨損	62	-
每股稅後淨利（元）	1.13	

(3)民國一〇九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1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07	62.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44.52	1,85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40	155.02	
	速動比率（%）	96.27	106.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4.0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9.22	11.24
		稅前利益	14.81	7.23
每股稅後盈餘	1.13	0.71		

董事長：李 熙 俊



經理人：申 東 洙



會計主管：王 鵬 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80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348,29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16,269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30,80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04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

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4,564,375 仟元。擎亞公司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擊亞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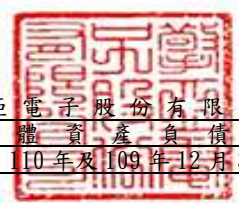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947	2	\$ 90,1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4,734	-	4,8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22,003	2	79,6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1,230,807	23	868,46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9,061	28	1,627,61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8,509	1	12,8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72	-	55,328	1
130X	存貨	六(四)	348,297	6	360,653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47,600	1	215,56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60,783	9	9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0,713</u>	<u>72</u>	<u>3,316,10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1,685	-	25,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59,846	23	1,195,43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0,061	3	127,52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33	-	3,4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610	1	32,9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288	1	57,5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8	-	4,0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8,111</u>	<u>28</u>	<u>1,446,34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8,824</u>	<u>100</u>	<u>\$ 4,762,452</u>	<u>100</u>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350,465	44	\$ 1,993,751	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1,859	1	35	-		
2170	應付帳款		132,661	2	74,9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738	2	72,7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3,067	3	88,5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74	-	109,4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	-	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57	-	2,2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	-	1,8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56,311</u>	<u>54</u>	<u>2,344,54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32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5	-	1,2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5,395	-	11,5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12</u>	<u>-</u>	<u>14,1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5,023</u>	<u>54</u>	<u>2,358,714</u>	<u>50</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2,648	27	1,424,165	3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37,054	16	836,817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8	2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46	3	118,51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416)	(3)	(84,408)	(2)		
3XXX	權益總計		<u>2,483,801</u>	<u>46</u>	<u>2,403,738</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8,824</u>	<u>100</u>	<u>\$ 4,762,4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564,375	100	\$ 9,855,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222,536)	(97)	(9,638,504)	(98)
5900 營業毛利		341,839	3	216,879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	(11,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	8,52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701	3	214,24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422)	(1)	(72,801)	(1)
6200 管理費用		(116,660)	(1)	(99,86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7)	-	(28,0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	-	(3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985)	(2)	(201,002)	(2)
6900 營業利益		92,716	1	13,2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6	-	732	-
7010 其他收入	七	37,698	-	24,3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994)	(1)	(51,81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36,960)	-	(37,8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9,251	1	139,7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1	-	75,270	1
7900 稅前淨利		184,887	1	88,5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0,570)	-	12,569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17	1	\$ 101,08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008)	-	(\$ 34,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8)	-	(\$ 34,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09	1	\$ 67,045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1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12	\$	0.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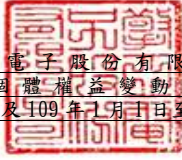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2,364,618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01,085	-		101,08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040)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108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3	-	(8,1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	(27,925)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2,403,738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2,403,738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109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2,483,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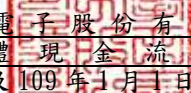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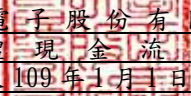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887	\$ 88,5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7,551	5,30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 5,810	4,5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4)	328
利息費用	36,960	37,821
利息收入	(1,176)	(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3,942	(18,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9,251)	(139,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3	(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一)(十九) -	4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4,289	11,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1,151)	(8,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910
應收帳款	(362,314)	(262,8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556	(41,830)
其他應收款	(15,640)	(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7	2,296
存貨	12,356	(226,187)
預付款項	167,968	12,252
其他流動資產	(459,881)	(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	(454)
應付帳款	57,676	35,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7	54,681
其他應付款	95,908	3,6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4)	(688)
其他流動負債	(205)	(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281)	(438,632)
收取之利息	1,177	776
支付之利息	(36,501)	(39,64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44)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549)	(477,42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1,328	(\$ 31,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352)	5,8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146)	(5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處分資產價款	15,631	4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一) -	5,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24)	(3,1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87)	19,4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356,714	221,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103)	(3,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224)	108,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8,483)	(27,9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141	298,529
外幣匯率影響數	973	1,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2)	(158,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0,169	24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947	\$ 90,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265,40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48,627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859,37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0,91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

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9,202,777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580	6	\$	692,1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4,734	-		4,8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及八						
	動			474,334	6		435,44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859,371	47		2,904,959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7,523	3		52,5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4,754	-		16,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	-		54,72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65,406	27		1,441,484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3,418	2		433,7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60,796	6		1,8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10,264	97		6,038,220	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1,685	-		25,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2,035	2		130,7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264	-		16,5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977	-		3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862	1		64,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55	-		10,6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878	3		281,130	4
1XXX	資產總計		\$	8,283,142	100	\$	6,319,350	100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207,737	51	\$	3,380,857	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5,772	7	49,518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46	2	96,1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9	-	53,7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37,921	8	258,1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3	-	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623	-	45,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39	-	7,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2,311	1	3,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7,581</u>	<u>70</u>	<u>3,895,15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7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5	-	9,1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3	-	14,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45</u>	<u>-</u>	<u>25,2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04,026</u>	<u>70</u>	<u>3,920,359</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52,648	18	1,424,1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7,054	10	836,8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8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46	2	118,51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416)	(2)	(84,4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3,801</u>	<u>30</u>	<u>2,403,738</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85)	-	(4,747)	-		
3XXX	權益總計			<u>2,479,116</u>	<u>30</u>	<u>2,398,99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83,142</u>	<u>100</u>	\$	<u>6,319,3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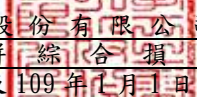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203,713	100	\$ 26,85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244,408)	(97)	(26,012,280)	(97)
5900 營業毛利		959,305	3	840,29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144)	(1)	(353,878)	(1)
6200 管理費用		(258,197)	(1)	(188,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7)	-	(28,0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	1,6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039)	(2)	(568,997)	(2)
6900 營業利益		279,266	1	271,2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7	-	2,580	-
7010 其他收入		33,195	-	25,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718)	-	(95,412)	(1)
7050 財務成本		(69,070)	(1)	(75,3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96)	(1)	(142,580)	(1)
7900 稅前淨利		215,070	-	128,71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0,691)	-	(32,59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79	-	\$ 96,12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008)	-	(\$ 34,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8)	-	(\$ 34,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71	-	\$ 62,08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17	-	\$ 101,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64,379	-	\$ 96,1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309	-	\$ 67,045	-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08,371	-	\$ 62,08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 218	\$ 2,364,836	
	109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01,085	-	101,085	(4,965)	96,12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040)	(34,040)	-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4,965)	62,080	
	108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3	-	(8,1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925)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	(27,92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62	164,3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62	108,371	
	109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	-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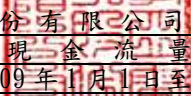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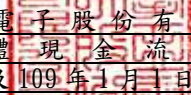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070	\$ 128,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一) 21,225	21,8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6,065	14,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3,942 (17,9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1,697)
利息費用	69,070	75,313
利息收入	(1,397) (2,580)
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 -	5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二十) - (5,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0 (190)
處分資產利益	六(二十) (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910
應收帳款	(956,920) (74,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84)	24,265
其他應收款	(18,385)	19,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5	4,080
存貨	(823,922) (197,905)
預付款項	253,825 (99,810)
其他流動資產	(458,987) (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4)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4,395 (1,324)
應付帳款	59,116	4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4)	23,912
其他應付款	430,778 (12,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5 (129)
其他流動負債	48,977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183) (1,600)
收取之利息	1,394	2,708
支付之利息	(68,412) (78,781)
支付之所得稅	(41,062) (19,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63) (96,94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7,127)	(\$ 2,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5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24)	(3,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0	(5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888)	(61,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28	(31,328)
處分資產價款		15,631	4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4)	(5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899,478	197,0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540)	(17,6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5)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483)	(27,9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427	154,766
匯率影響數		(130,250)	(87,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520)	(8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100	774,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9,580	\$ 692,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p> <p>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u></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u>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p>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u><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	---	--

修訂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本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本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附錄七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八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同時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依實際需要修訂

附錄九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 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附錄十一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1.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計 145,264,758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 8,715,885 股。
-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29,412,680	20.25%
董事	申東洙	0	0.0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00%
獨立董事	陳建利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錫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412,680	20.25%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1 年 06 月 24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止)。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